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
联系人：钮涛平
联系电话：0512-66680745

乙方（服务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 1 号
联系人：金凤来
联系电话：15252481358

依据甲方申请**苏州工业园区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专项体检全过程技术服务**政府采购计划，并委托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91-HXZJ-C2025-0034**）进行政府采购，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贵单位为乙方，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采购的苏州工业园区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专项体检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2、体检范围：本次体检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范围（扣除水域面积 78 平方公里），总面积 200 平方公里。

3、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圆（小写¥: 935000 元）。

以上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及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福利等一切人工费用）、技术支持、设备、交通费、相关材料、管理、维护、工具、保险、利润、税金、安全、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乙方完成2026年度约定服务内容，获甲方认可，乙方开具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乙方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内容，获甲方认可，乙方开具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A、合格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并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C、其他（如有）。

3、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等。具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

4、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户　　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帐　　号：10107601040014737

地　　址：南京市鼓楼新村一号

收款人全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01076010400147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32000014780656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辅助相关数据平台和应用管理。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数据平台日常运维，审核并分类城市体检问题，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完成任务交办，督促整改回复；按期统计、整合展示后台数据。

2、开展城市专项体检工作。统筹推进城市空间规划品质体检、城市环境体检、城市绿化体检、城市道路交通体检等专项体检工作，具体包括制定体检方案（含范围划定与主题策划）、组建专业体检团队、组织实施实地调研、协调跨部门意见征询及配套培训支持等全流程服务。

3、编制城市体检工作报告。统筹汇总各体检小组问题清单，组织技术团队

分析研判并提出整改建议；根据苏州市资规局和住建局要求，编制体检工作报告。

4、开展实施成效评估。协助工作专班组织开展实地回访、问卷调查、部门座谈，对整改完成项目的运行成效进行跟踪，包括整改前后对比说明、经验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做法等。

5、年度任务清单

2026 年度任务清单	2027 年度任务清单
1、辅助相关数据平台和应用管理	1、辅助相关数据平台和应用管理
2、完成 2026 年度城市专项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	2、完成 2027 年上半年城市专项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
3、编制 2026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报告	3、编制 2027 年上半年年度城市体检工作报告
4、编制 2026 年度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总结报告	4、编制 2027 年上半年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总结报告
/	5、提交服务期内城市体检总结报告

四、成果要求

1、服务成果须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甲方有关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2、成果应包含苏州工业园区专项体检工作报告（如月度、季度、年度报告等），及其他必要对上汇报材料或上报文件。

3、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准确全面。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 U 盘 1 个。

五、服务要求及时间：

1、乙方负责提供 苏州工业园区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专项体检全过程技术服务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响应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修改要求。

六、保密要求：

乙方对在项目期间所获得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协调相关的部门和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1.2 甲方对乙方的核查工作进行验收，核查工作质量未达标的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按相应费用扣除，未完成的不予支付。

1.3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对乙方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申请进行审查。

1.4 合同履行达到采购文件明确的验收条件时，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乙方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2.3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2.4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

2.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2.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疫情等），造成乙方无法履约开展服务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完成合同。

2.7 乙方上报的所有报告的公司名称须与政府采购时成交供应商单位的名称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与结算其费用。

八、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合同履行达到采购文件明确的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将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3、履约验收准备时间：甲方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好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启动项目验收、通知乙方。

4、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期限自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5、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应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6、履约验收程序：

6.1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乙方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乙方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乙方盖章确认后报甲方。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2 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甲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甲方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7、履约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8、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有关行业规定；

9、履约验收时限：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甲方应在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乙方在接到书面限期整改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回复甲方，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乙方未按要求按期整改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0、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11、经双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12、 履约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

13、甲方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的，其后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内容执行，验收小组应当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予以验收。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将变更、中止或终止情况报财政部门。

九、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提供类似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申请：

5.1 因发生了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2 乙方提出的拟变更标的在使用功能和标准上得到提升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合同金额不提高。

6、对于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因机构调整或撤销、机构职能改变、国家政策改变等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减少或取消，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后生效。生效后挂网公示。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七、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1.20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1.20